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的书面通知,获悉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8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金森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金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7,87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6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金森集团此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724号),公司未在函证出具日起12个月发行公司可交换债券,该《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票购买并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2,596.4207万元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52.5964%股份。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里陈永兴承诺,在足额收到公司支付的32,942.7637万元价款后,将不低于15,000.00万元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的购买时机由其自主决策,但不得晚于收到上述价款后的180日,并在每完成上述价款50%金额购买后的2个交易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的自愿限售锁定,限售期限为从自愿限售锁定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持有永裕家居94.7247%股份,其已于2022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公司收到陈永兴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78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成交金额15,001.5132万元,并已完成购买的上述股份自愿限售锁定的办理。其中4,534,443股锁定期限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251,800股锁定期限为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7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永兴先生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里关于购买公司股份并自愿限售锁定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财通证券安吉营业部出具的关于陈永兴股份锁定的说明。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一致性评价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产品名称: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B2350***

二、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的相关情况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是二甲双胍和格列吡嗪的复方制剂,用于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患者。原研厂家为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目前国内无原研进口产品上市。公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于2009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90086,规格为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与格列吡嗪2.5mg。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此规格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暂无企业仿制品种通过/视同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格列吡嗪2.5mg)有1家公司仿制品种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注册审评阶段。如该品种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审评,将有益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由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请审评的时间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银泰	是	52,800,000	9.08%	1.9%	2022-4-21	2023-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国军	是	19,300,000	3.32%	0.7%	2022-12-1	2023-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2,100,000	12.4%	2.6%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301,421,062	51.86%	10.86%	0	0.00%	0	0.00%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581,181,068	20.93%	301,421,062	51.86%	10.86%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计划2022年5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邦领贸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3年2月9日,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3,95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邦领贸易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按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人民币7,055.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21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人民币现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7,05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2月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05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55.00	2.88%	17.81	7,055.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5%-2.60%	1.42-2.24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55.00	1.50%-2.97%	26.09-51.6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2月2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363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2月7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
计息天数	21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60%

2、2023年2月8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7,0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代码:	CC3223020700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0日
计息天数	90天
认购金额	7,055.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97%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8.87	244,160.55
负债总额	31,574.24	29,835.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	214,324.69
货币资金	159,053.38	82,113.6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26	14,176.19
营业收入	88,283.68	56,171.89

2、截至2023年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5,772.68万元(现金管理美元金额按2022年10月3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29,835.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8.8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2.10	-
2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45.3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4	结构性存款	5,700.00	5,700.00	40.40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6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4.3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01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41	-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6.60	-
10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5.56	-
1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4.88	-
1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7.88	-
13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9.40	-
14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7.41	-
15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3.76	-
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7.21	-
17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19.11	-
18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7.26	-
1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5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13	-
21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7.94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16	-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2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4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4.73	-
26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9.62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	-
2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4	-
29	定期存款	574.14	574.14	0.72	-
30	定期存款	1,076.52	1,076.52	5.68	-
31	定期存款	717.68			717.68
32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3.74	-
3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34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17.81	-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56	-
3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7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合计		167,278.34	151,505.66	863.80	15,772.6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72.6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27.32
授权理财额度					3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日对中际联合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宋双喜、隋玉瑶。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中际联合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中际联合有关文件、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2022年1月1日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能够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能够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中际联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明细账、三会文件及公告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查阅并比对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际联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三会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际联合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对账单,对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沟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中际联合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整体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检查,中际联合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际联合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中际联合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字:隋玉瑶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概述:公司拟与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6,272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49%股权;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出资6,528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1%股权。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资质申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加强技术、产品的领域拓展及区域延伸,公司拟与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交通资产管理中心”)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6,272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49%股权;台州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拟出资6,528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80702542X0

3、成立时间:2008-09-18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天和路288号泰隆金融大厦15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国献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主要股东: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1.20	577.74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2081.20	577.74
资产负债率	0	0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6	-23.2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浙江腾欣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和路288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